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
1樓

承辦人:魏佳瑜

電話: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
776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E6817@ms. ntpc. gov. tw

を対象

受文者: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 北教學字第10117983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安心就醫方案、通報表及窗口、醫療協助措施、幫助您安心就醫宣導單各1份(10 121042259_101D2079987-01.pdf、10121042259_101D2079988-01.pdf、10121042

259_101D2079989-01. pdf \ 10121042259_101D2079990-01. 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衛生署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」(修訂版,如附件),請協助全面清查並通報未在保兒童及少年之個案,以確保其健保就醫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17日臺體(二)字第1010090863號書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局以99年11月29日北教學字第0991132141號函(諒悉) 送旨揭方案並請學校主動發掘符合「近貧戶條件」家庭或 18歲以下有就醫需求之兒童及少年,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轄 區業務組通報,由健保局協助解卡,以利就醫在案。
- 三、學校得透過家庭聯絡簿或家訪積極尋找,如發現有不在保之個案,請即通知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郭愛榮專員 2348-6779 (通報表及聯絡窗口如附件),以協助其辦理 納保事官。



1011798369

İ

訂

... 線

線

四、另檢附「經濟困難民眾的健保費與醫療協助措施」及「幫助您安心就醫」宣導單張(如附件),請學校加強宣導,運用各種管道讓學生及家長瞭解。有關宣導單張及通報表,亦可逕自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為http://www.nhi.gov.tw/)/主題專區/弱勢民眾安心就醫項目下載運用。

五、旨揭方案修正部分係增列懷孕婦女為方案實施之對象,一 律不予鎖卡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市立高中暨國民中學含鶯歌高職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